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1-33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盈精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08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奇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112,802,1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5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2011年08月0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潘渝嘉律师和刘晓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现场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金杜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使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事务所和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1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公司2011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4、公司2011年8月9日刊登于巨潮咨询网的《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5、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会议文件。

金杜律师根据法律规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2011年8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9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将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1年8月24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桥工业区三区二栋二楼公司会议室。

金杜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12,802,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5.5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出席了会议。
 金杜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表决方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由股东大会、监事及金杜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代表、监事代表和金杜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督和计票,并统计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第二项议案及以外,其他议案需以普通决议通过。经审议表决,第一项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二项议案取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特别决议、普通决议有效表决数的要求。

综上,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潘渝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王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保荐人”)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长盈精密2011年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一、长盈精密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长盈精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长盈精密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长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投资”),持有长盈精密的股权比例为51.61%;陈奇星持有长盈投资9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长盈精密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长盈精密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2010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有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保荐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后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二、长盈精密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度情况
 (一)长盈精密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理层由二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二)长盈精密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三)保荐人关于长盈精密内部控制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三、长盈精密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性的情况
 (一)长盈精密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上市后不断加强内部治理,完善公司制度。目前,已经建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C. 2011年上半年长盈精密关联交易情况
 1. 2010年上半年,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股东单位或与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奇星	董事长、总经理	28.29	否
丁加斌	董事、财务总监	29.22	否
杨利松	董事	0.00	是
ZHANGJIAN *	董事	0.00	否
周建国 *	独立董事	-	否
曹伟成 *	独立董事	-	否
刘继 *	独立董事	-	否
陈斌 *	独立董事	22.87	否
文乐平 *	监事	1.73	否
占敏	监事	0.00	是
黄美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65	否
陈辉宇	副总经理	27.95	否
孙业民	副总经理	29.17	否
任国生	副总经理	29.22	否
张伟	副总经理	29.22	否
刘仕强 *	副总经理	29.27	否
丁霞 *	副总经理	29.13	否
DONG SHUIGUANG *	副总经理	21.23	否
陈明	副总经理	24.24	否
合计		317.25	-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流通股股票数量。
 * ZHANG JIAN 先生的薪酬为5-6月薪酬; DONG SHUIGUANG 先生的薪酬为6月薪酬
 * 独立董事津贴统一低于当年下半年发薪。

2. 2011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3. 2010年,控股股东长盈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先生为公司提供三笔借款担保业务。公司取得的上述关联担保都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在发展初期资产规模较小,取得银行信用存在一定困难,实际控制人陈奇星先生和设备供应商长盈投资向公司提供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扩大生产。公司主要将借入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及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0342100479511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44201502800052534573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中一路支行755915326810202账户、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0392518000120109027198账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10000120600115账户之中。

截止2011年6月30日,开户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六、高泰化工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中航证券的要求向高泰化工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原保荐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航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航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中航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高泰化工有权单方终止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机构自高泰化工、专户银行、中航证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保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航证券督导期满后之日起失效。
 中航证券义务持续督导督导期限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1. 国信证券、专户银行与中航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1-01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1年8月2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1年8月6日刊登)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1年8月23日刊登)。

2011年8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8031000005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佰利联路院内
 法定代表人:王学军
 注册资本:11696.68万元
 实缴资本:11696.6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硫酸的生产及销售,化工机械制造(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取得审批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焦作高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34-21004795-11	140,494.87	活期		
		034-31000275-21	30,364,846.88	三个月定期		
		034-31000274-35	50,495,000.00	六个月定期		
		034-31000274-41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034-31000274-54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034-32000447-96	4,740,3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小计		235,740,641.75	-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9.95	活期		
		44201502800052534573	36,033,252.00	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小计		86,033,241.95	-	-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中一路支行	755915326810202	156,651.47	活期		
		75591532688000097	41,000,000.00	三个月定期		
		75591532688000066	0.00	六个月定期		
		75591532688000035	20,000,000.00	一年定期		
		小计		61,156,651.47	-	-
4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00392518000120109027198	2,991.94	活期		
		0039251800012050109840	34,890,814.39	六个月定期		
			50,000,000.00	一年定期		
			84,893,806.33	-		
			16,576,091.94	活期		
小计		86,970,704.60	-	-		
5	东莞银行深圳分行	510000120002221	0.00	三个月定期		
		5100001200002221	50,495,000.00	六个月定期		
		510000120000220	100,000,000.00	一年定期		
		小计		167,071,091.94	-	-
		合计		634,897,433.44	-	-

C.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D.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末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是否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19,657.16	19,657.16	2,256.43	3,055.94	15,446.73	2012.06.30	不适用
年产1800万只手机及数码产品整机项目	8,454.69	8,454.69	0.00	0.00%	2012.12.31	-	不适用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	8,588.00	8,588.00	0.00	0.00%	2012.12.31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36,679.85	36,679.85	2,256.43	3,055.94	-	-	-
超募资金管理	10,000.00	10,000.00	6,999.27	9,970.87	99.71%	2011.05.31	1,876.00
深圳广扩建	-	4,000.00	4,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5,000.00	-	-	-	-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	19,000.00	19,000.00	6,999.27	18,970.87	-	1,876.00
合计	-	55,679.85	55,679.85	9,252.70	22,066.81	-	1,876.0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根据2011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情况如下:
 1.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原计划由昆山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实施,现在根据LED封装支架情况,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实施。变更后项目计划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工期为1年,预计2012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2. 年产1,800万只手机及数码产品整机项目,原计划由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实施,现在根据LED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实施。变更后项目计划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工期为1年,预计2012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本次变更方案经公司独立董事傅伟成、刘继于2011年1月4日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经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保荐人于2011年1月21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表示同意,经2011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2011年上半年内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1.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傅伟成、刘继于2010年9月26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荐人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厂区产能扩建的议案》,公司利用超募资金1亿元租购厂房、购买设备,扩大精密电磁屏蔽器件、精密连接器、手机清灰和表面贴装式LED封装支架的生产。该议案经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傅伟成、刘继于2010年9月26日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荐人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表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9,970.87万元用于深圳厂区产能扩建和支付扩建相关手续费。

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作如下调整:
 1. 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原计划由昆山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实施,现在根据LED封装支架情况,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实施。变更后项目计划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工期为1年,预计2012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2. 年产1,800万只手机及数码产品整机项目,原计划由昆山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昆山市实施,现在根据LED市场变化情况和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东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实施。变更后项目计划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工期为1年,预计2012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0342100479511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44201502800052534573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中一路支行755915326810202账户、北京银行深圳分行00392518000120109027198账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510000120600115账户之中。

截止2011年6月30日,开户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六、高泰化工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航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航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中航证券的要求向高泰化工和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原保荐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航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航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中航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高泰化工有权单方终止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机构自高泰化工、专户银行、中航证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保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航证券督导期满后之日起失效。
 中航证券义务持续督导督导期限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解除。
 三、备查文件
 1. 国信证券、专户银行与中航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宁夏恒力 编号:临 2011-027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36,06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审议情况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36,06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36,06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36,06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36,06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36,06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36,06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136,069,5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24日在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